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

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胎儿监护管理系统项目询价通知书

补遗公告

现就“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胎儿监护管理系统”作如下补遗：

询价通知书第十一页第九条“成交供应商的确定”中第二条“若成交人无故放弃成交资格，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、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。排名其后第一位的响应人报价不高于原成交供应商5%的，可以确定其为成交人；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。”更改为“若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，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、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后，可将排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；也可重新组织采购。”

 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

2021年10月27日